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会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会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19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ISBN 7-01-001581-3

I．中…

II．中…

III．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文献

IV．D 622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35×927 毫米 1/16 印张 35 插页 24

字数：358 千字 印数：0, 001-5, 000 册

定价：32.50 元

目 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37)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罗 干 (38)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4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9)
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 (5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 1993 年 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 (7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1992 年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77)
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
预算草案的报告.....刘仲藜(7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2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家预
算草案的审查报告.....柳随年(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修正案草案(10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修正案(10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建议(10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补充建议(113)
附件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说明(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21)
附件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155)
附件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157)
附件三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158)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 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建议的决定	(165)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1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和有关文件及起草工作的说明	姬鹏飞 (16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 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	(181)
建议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尽早成立香 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委员会 的议案	(18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七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彭 冲(18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9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任建新(19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2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刘复之(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号(24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简历(245)

江泽民(245) 荣毅仁(2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秘书长、委员简历(248)

乔 石(248)

田纪云(249) 王汉斌(250) 倪志福(252)

陈慕华(253) 费孝通(254) 孙起孟(255)

雷洁琼(256) 秦基伟(257) 李锡铭(258)

王丙乾(259) 帕巴拉·格列朗杰(260)

王光英(260) 程思远(261) 卢嘉锡(262)

布 赫(263) 铁木尔·达瓦买提(264)

甘 苦(265) 李沛瑶(266) 吴阶平(266)

曹 志(267) 于洪恩(268) 万绍芬(269)

王永宁(270) 王佛松(271) 王宋大(271)

王启东(272) 王叔文(273) 王晓光(274)

王淑贤(275) 王越丰(275) 王朝文(276)

厉以宁(277) 叶正大(278) 叶叔华(279)

史来贺(280) 生钦·洛桑坚赞(281)

白尚武(281) 冯之浚(282) 冯克煦(283)

曲格平(284) 朱 良(285) 朱启祯(286)

伍精华(286) 任现春(287) 刘国光(288)

许 勤(289) 许嘉璐(290) 孙廷芳(290)

孙鸿烈(291) 阳忠恕(292) 阴法唐(293)

玛依努尔·哈斯木(294) 严义埏(295)

李立功(296)	李永泰(297)	李 伦(297)
李旭阁(298)	李克强(299)	李学智(300)
李桂英(301)	李绪鄂(302)	李森茂(302)
李登海(303)	李 灏(304)	杨纪珂(305)
杨初桂(306)	杨 明(307)	杨衍银(308)
杨泰芳(308)	杨振亚(309)	杨振怀(310)
杨烈宇(311)	杨竞衡(312)	杨海波(313)
来金烈(314)	吴大琨(315)	吴长淑(316)
吴树青(317)	邱 晴(317)	何厚铧(318)
何浣芬(319)	何 康(320)	佟志广(321)
谷建芬(322)	汪 愚(322)	沈辛荪(323)
迟海滨(324)	张文华(325)	张仲先(326)
张 寿(326)	张克辉(327)	张序三(328)
张国祥(329)	张明远(330)	张 挺(331)
张彦宁(332)	张绪武(333)	陈光健(334)
陈培民(334)	陈舜礼(335)	林兰英(336)
林丽韞(337)	林宗棠(338)	罗尚才(339)
周占鳌(340)	周 南(341)	周 觉(342)
孟连崑(342)	项淳一(343)	赵东宛(344)
郝诒纯(345)	胡 敏(346)	柳随年(347)
逢先知(348)	姚 峻(349)	秦仲达(349)
聂大江(350)	莫文祥(351)	夏家骏(352)
顾林昉(353)	顾诵芬(354)	钱 易(355)
徐采栋(355)	徐起超(356)	徐 静(357)
爱新觉罗·溥杰(358)		陶大镛(358)

陶爱英(359)	黄长溪(360)	黄玉章(361)
黄毅诚(362)	戚元靖(363)	崔乃夫(364)
康振黄(365)	章师明(366)	章瑞英(367)
彭士禄(367)	彭清源(369)	董建华(369)
董耐芳(370)	董辅初(371)	蒋顺学(372)
傅铁山(373)	曾宪林(374)	谢铁骊(375)
谢颂凯(376)	楚 庄(376)	蔡子民(377)
蔡 诚(378)	熊清泉(379)	滕 藤(379)
潘 季(380)	薛 驹(381)	戴 杰(382)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银行行长、审计长简历 ……(384)

李 鹏(384)

朱镕基(385)	邹家华(386)	钱其琛(387)
李岚清(388)	李铁映(389)	迟浩田(390)
宋 健(391)	李贵鲜(392)	陈俊生(393)
司马义·艾买提(394)		彭佩云(395)
罗 干(396)	陈锦华(397)	王忠禹(398)
朱开轩(398)	丁衡高(399)	陶驷驹(400)
贾春旺(401)	曹庆泽(402)	多吉才让(403)
肖 扬(403)	刘仲藜(404)	宋德福(405)
李伯勇(406)	朱 训(407)	侯 捷(408)
史大桢(409)	王森浩(410)	何光远(410)
胡启立(411)	刘 淇(412)	顾秀莲(413)
韩杼滨(414)	黄镇东(415)	吴基传(415)
钮茂生(416)	刘 江(417)	徐有芳(418)

张皓若(418)	吴 仪(419)	刘忠德(420)
艾知生(421)	陈敏章(422)	伍绍祖(422)
吕培俭(423)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简历		(425)
江泽民(425)		
刘华清(425)	张 震(427)	
迟浩田(428)	张万年(428)	于永波(429)
傅全有(43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历		(433)
任建新(433)	张思卿(43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3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3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38)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3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 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4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4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4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43)
江泽民主席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444)
乔石委员长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44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452)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人选办法	(45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办法	(45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 定任命办法	(455)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监票人、 监票人名单	(460)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曹 志(461)
附件一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463)
附件二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47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51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516)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5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单(2978 名) (520)

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过去五年工作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提出的今后五年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对“八五”计划的主要指标进行调整,把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原定平均每年 6%调高到 8—9%,是适当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对上届国务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强调,今后五年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地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凡是条件具备的,要搞得快一些。条件不具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但要从实际出发,不要盲目攀比。要在优化结构、技术进步、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实现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要充分

利用一切有利因素,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真抓实干,提前实现翻两番的宏伟目标,使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会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标准,大胆实践,积极探索。要实行政企分开,加快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市场,健全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宏观调控体系。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逐步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纳入法制的轨道。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认真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要大胆借鉴和吸收外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成果。要善于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前进中出现的问题。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坚定地毫不动摇地发展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

会议强调,农业是关系社会稳定和经济全局的大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农业。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要地位,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和指导。要稳定国家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要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在保持总产量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增加农业投入,改

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注意扶持中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拉大和农村中相当普遍存在的不合理的收费、集资、摊派和罚款等问题,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注意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善于抓重点、抓薄弱环节,努力保持国民经济协调持续地发展。要集中必要的物力、财力,加快交通、邮电通信、能源、重要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要继续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开创教育事业的新局面。要认真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要发挥多种经济成分的作用,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要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会议要求,要努力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要继续在全体公民中深入开展民主和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决查禁社会丑恶现象,进一步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正确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要抓好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要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要认真实施

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要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坚持开展反腐败斗争,大力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改进工作作风,努力为人民服务。

会议指出,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争取早日实现祖国统一。要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稳定繁荣,坚决反对港英当局对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制造障碍。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为和平统一创造条件。

会议指出,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振奋精神,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更大胜利!